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JIA WEISHENG JIANKANG WEIYUANHUI GONGBAO

2024年第8期（总号：249）

目　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4 年 第 4 号） …… 1
关于推进健康乡村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财务发〔2024〕28 号） … 2
关于印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细则的通知（国卫食品发〔2024〕29 号） …… 5

主　　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　　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承　　办：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出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报》编辑部

编　　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报》编辑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西里一区 1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1
电　　话：010-64260328

印 刷 厂：人卫印务（北京）有限公司
邮　　编：10002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2-5417
国内统一刊号：CN 10-2010/D

GAZETT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4 Issue No. 8 (Serial No. 249)

CONTENTS

Announcement No.4, 2024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 1
Guidance on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Healthy Villages····· 2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Work of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stitutions on Food Safety and Nutritional Health····· 5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4年 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管理规定》，经安全性评估，现将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等4种物质纳入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

特此公告。

附件：地黄等4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8月12日

附件

地黄等4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

名称	植物名	拉丁学名	所属科名	部位	安全限量值(mg/kg)[a,b]
地黄	地黄	*Rehmannia glutinosa* Libosch.	玄参科	块根	铅（Pb）≤1.0 镉（Cd）≤0.5 砷（As）≤1.0 汞（Hg）≤0.2
麦冬	麦冬	*Ophiopogon japonicus* (L.f) Ker-Gawl.	百合科	块根	铅（Pb）≤1.0 镉（Cd）≤0.5 砷（As）≤0.5 汞（Hg）≤0.1
天冬	天冬	*Asparagus cochinchinensis* (Lour.) Merr.	百合科	块根	铅（Pb）≤1.0 镉（Cd）≤0.5 砷（As）≤1.0 汞（Hg）≤0.1 二氧化硫（SO_2）≤400
化橘红	化州柚	*Citrus grandis*‘Tomentosa’	芸香科	外层果皮	铅（Pb）≤1.0 镉（Cd）≤0.1 砷（As）≤0.5 汞（Hg）≤0.1
	柚	*Citrus grandis* (L.) Osbeck			

注：a.铅、镉、砷、汞、二氧化硫分别按GB5009.12、GB5009.15、GB5009.11、GB5009.17、GB5009.34规定的方法测定，农药限量应符合农业农村部的相关规定；b.限量值基于干品确定，鲜品根据干品按水分进行折算。

关于推进健康乡村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卫财务发〔2024〕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爱卫办、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文化和旅游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体育行政部门、医保局、中医药局、疾控局：

建设健康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是健康中国建设在农村地区的具体实践，是实现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的必然要求。当前，我国农村地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与农村居民需求还存在不小差距，健康环境亟待改善，健康生活方式尚需进一步普及。为全面协调可持续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现就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大卫生、大健康理念，遵循乡村发展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律，以乡村两级为重点，补齐农村卫生健康服务短板，从健康影响因素的广泛性、社会性、整体性出发，践行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统筹各方面力量和政策措施协同推进，更好地维护农村居民健康，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健康乡村建设的总体目标是，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健康保障。到2030年，乡村健康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居民能够便捷获得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个人医疗卫生负担可承受；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重大疾病危害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到2035年，建成健康乡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差距和居民健康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推进健康乡村建设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以人为本，协调发展。将健康理念融入乡村公共政策制定实施的全过程，服务人民群众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完善政府、社会、个人多方参与、合力推进的体制机制，加快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乡村发展模式，实现健康与经济社会良性协调发展。二是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遵循发展规律，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典型引路，分区分类明确目标任务，合理确定实施路径，推动建成符合地方实际、群众可感可及的健康乡村。三是坚持循序渐进，久久为功。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农民期盼中找准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好顶层设计，加强政策统筹，一以贯之、狠抓落实、稳扎稳打，不断提升健康乡村建设实效。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乡村医疗服务水平。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深化县域综合医改，强化和拓展县域医疗卫生体系服务功能；进一步改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基础设施条件，优化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功能布局，推进远程医疗向乡村覆盖，建立远程影像、心电、会诊等中心；发展壮大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稳步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招生规模，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着力提升人员素质，优化人员结构，合理保障待遇水平，分类解决乡村医生养老和医疗保障问题；改革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城市支援健康乡村建设机制；创造条件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医保定点范围；加大医保基金支持力度，优化医疗保障管理服务。

（二）提升乡村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农村地区重点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重点疾病防治，健全城乡一体、上下联动、功能完备的疾控网络，探索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促进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落地见效。村卫生室按照《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标准》加强能力建设，提升村卫生室医务人员疫情早期识别和应急处置水平，持续推进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效。发挥村民委员会及其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协调联动，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传染病和重大疫情防控处置等工作；开展卫生健康政策宣传、居民健康教育等活动，初步建立起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公共卫生治理机制。

（三）强化乡村中医药服务。坚持中西医并重，扩大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供给，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力争实现全部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加强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创造条件开展中医馆、中医阁服务内涵建设。推进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提高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特色优势专科服务能力、急诊急救能力和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能力。推进普遍将中医药服务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加强中医药签约人员配置。

（四）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强化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扩大受益人群覆盖面。加强预防接种服务，积极推进遏制微生物耐药。加强出生缺陷防治知识普及和健康教育，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防控服务，促进健康孕育。鼓励积极开展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提高科学育儿能力。深入实施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脱贫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等项目。巩固完善以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鼓励县级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辖区内托幼机构建立联系，定期上门对接，加强卫生保健指导。推动落实《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将儿童青少年肥胖纳入特定健康问题哨点监测项目重点监测内容。推动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实施方案》，建立视力健康档案，有重点地开展近视干预活动。组织开展老年口腔健康、营养改善、痴呆防治、心理关爱和听力健康促进5项行动。鼓励乡镇卫生院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等重点人群，以及原发性高血压、2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患者开展针对性健康服务。

（五）改善乡村健康环境。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动有条件的农村稳步普及卫生厕所，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分区分类重点治理人口居住集中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分类管控乡村噪声污染，加强对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引导村民自觉减少噪声排放，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逐步提高清洁能源在满足农村烧饭、取暖等日常生活需求以及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等农业生产和加工领域的比重。按照《健康村建设规范（试行）》《健康乡镇建设规范（试行）》要求，有序推进健康村、健康乡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共同做好农村健康环境建设工作。

（六）普及乡村健康生活方式。把转变农村居民思想观念、推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深入推进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围绕公众普遍关注的卫生健康热点问题，聚焦重点人群，开展系列科普活动。

制定乡村健康公约和健康守则等行为规范，大力开展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活动。推进“健康知识进万家”，推动健康知识入脑入心，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做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鼓励和引导乡村居民加强个人健康管理，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体育活动，开展“体重管理年”活动，降低人群超重肥胖率。加强农村地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等问题的体育干预，配备适合学龄前儿童大动作发展和身体锻炼的设施设备。举办乡村体育赛事活动，促进三大球、乒乓球、太极拳、八段锦等项目在农村推广普及。强化农村地区营养指导员、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开展农村地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推动居民合理膳食和健身生活化、普及化。推动各地将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纳入对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目标管理。

（七）因地制宜发展乡村健康产业。积极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融合，围绕乡村旅游、中草药种植加工等，指导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发展乡村健康产业。开展乡村旅游餐饮提升行动，带动提升乡村居民在食品卫生、营养健康、饮食烹饪等方面知识、技术的普及，促进形成与当地气候、物产、文化、风俗等相适应的，特色鲜明、科学合理、卫生健康的饮食习惯。

（八）防止规模性因病返贫致贫。防止规模性因病返贫致贫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长期性、底线性任务。要进一步健全防止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及时做好分类救治等健康服务，按照规定落实医疗保障政策和社会救助措施，引导社会力量予以帮扶。树牢底线思维，继续精准施策，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因病返贫致贫的底线。

三、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工作任务。发展改革部门将有关建设任务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推进乡村健康服务提升。民政部门指导落实社会救助等政策措施。财政部门加强经费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指导，推进健康环境建设等重点工作。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指导健康产业相关工作。体育部门支持农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广全民健身，推进体卫融合、运动康养发展。医保部门落实医保政策，优化乡村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医药管理部门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服务能力建设。疾控部门依职责推进乡村两级公共卫生工作。

（二）开展成效监测。充分利用现有监测平台，明确健康乡村建设的阶段性目标、监测指标、监测方法，组织开展监测。强化监测结果运用，对于建设成效显著的省份，在相关项目资金安排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并予以通报表扬；对于建设进展滞后、成效不明显的省份加强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地方和单位要充分利用监测平台和监测结果，加强对健康乡村建设工作的科学研判和规范管理，有针对性完善推进措施，推动健康乡村建设取得更加扎实的进展和成效。

（三）加强交流宣传。通过举办培训班、推广健康乡村典型案例、组织现场观摩、编发工作简报等形式，加强健康乡村建设经验做法交流学习，点面结合，指导各地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广泛深入宣传健康乡村建设行动取得的进展成效，强化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形成全社会推进健康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全国爱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体育总局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2024年8月1日

关于印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细则的通知

国卫食品发〔2024〕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疾控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为贯彻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食品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食品安全战略、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指导地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全面履行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职责，加强能力建设，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国家疾控局制定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

2024年8月19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食品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标准管理、营养相关监测等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依规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协调或委托下，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标准宣贯和制定修订、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不同人群营养健康监测、营养健康队列调查、食物成分监测、食物消费量调查、总膳食研究、食品安全与营养风险交流和科普宣教等工作。

第三条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对工作开展评估、指导，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对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督促工作落实。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按要求完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安排的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四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做好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包括：

（一）承担本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负责辖区监测数据的收集、汇总、分析以及质量控制和管理，承担应急监测任务；

（二）承担或参与国家、地方食品安全风险

评估相关工作；

（三）承担食源性疾病监测和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及卫生处理等相关工作；

（四）承担或参与国家、地方食品安全标准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宣贯培训、指导解答，以及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等相关工作；

（五）开展食品安全和营养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以及对本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源性疾病防控和营养健康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六）实施国家和省级营养改善规划和方案，承担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推进落实相关任务，开展营养政策标准体系建设、营养工作能力提升、营养健康状况评估与改善等营养相关工作；

（七）承担营养监测体系和信息系统相关建设任务，承担营养健康评估工作，开展不同人群营养健康监测及队列调查和食物成分监测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地域特色居民营养素需要量研究等营养健康基础专项科学研究工作；

（八）开展总膳食研究和食物消费量调查等；

（九）承办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业务机构指定或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

（十）开展对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业务工作的指导与培训。

第五条 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做好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包括：

（一）承担本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负责辖区监测数据的收集、汇总、分析及质量控制工作；

（二）参与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

（三）开展食品安全和营养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四）承担本辖区食源性疾病监测和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及卫生处理等相关工作；

（五）承担或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宣贯培训、指导解答等相关工作；

（六）执行营养改善规划和方案，落实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推进落实相关任务，参与营养政策标准制定、修订和宣贯，开展营养工作能力提升、营养健康状况评估与改善、营养信息系统建设、营养健康场所建设和推广，参与营养相关重大事件的调查与处置等相关工作；

（七）承担营养监测评估工作，开展不同人群营养健康监测及队列调查和食物成分监测等相关工作，开展地域特色居民营养膳食研究等营养健康基础专项科学研究工作；

（八）开展总膳食研究和食物消费量调查等；

（九）承办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业务机构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

（十）开展对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业务工作的指导与培训。

第六条 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做好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包括：

（一）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任务，负责本辖区监测数据的收集、汇总和分析；

（二）承担本辖区食源性疾病监测和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及卫生处理等相关工作；

（三）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食品安全标准的宣贯培训、跟踪评价、指导解答等相关工作；

（四）开展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宣传教育与促进活动；

（五）执行营养改善规划和方案，落实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推进落实相关任务，参与营养政策标准宣贯、营养工作能力提升、营养健康状况评估与改善、营养健康场所建设和推广，

参与营养相关重大事件的调查与处置等相关工作；

（六）承担营养监测评估和居民健康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城乡居民的营养教育指导，开展不同人群营养健康监测及队列调查和食物成分监测等相关工作，参与营养专项基础调查工作；

（七）参与总膳食研究和食物消费量调查等；

（八）承办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业务机构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

第七条 设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国家参比实验室、食源性疾病病因学鉴定国家实验室、营养健康重点实验室（包括碘参比实验室）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参比、鉴定、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工作。

第三章 食品污染与有害因素监测及风险评估

第八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完成采样、检测、数据分析与核实、数据上报、数据核查和风险隐患报告等监测工作，并开展相应的质量管理工作。食品污染与有害因素监测数据实行分级审核、逐级上报制度。对监测结果分析研判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及时报告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业务机构。

第九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协助制定本辖区监测方案并协助实施，承担样本采集、指标检测，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上报；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验室的技术能力确认、质量管理，提交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年度分析总结报告和质量管理总结报告；负责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技术指导、培训、研究，适宜技术推广等工作。

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协助制定本辖区监测方案并协助实施；承担食品污染与有害因素监测的样本采集，指标检测，数据收集、汇总、分析，质量控制及预测预警等工作；负责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技术指导、培训、研究，适宜技术推广等工作。

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主要承担食品污染与有害因素监测的样本采集，指标检测，数据收集、汇总、分析及质量控制等工作；开展风险监测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第十条 承担风险监测任务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汇总和分析食品安全监测数据，支撑风险评估工作需要。

第十一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以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风险研判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一）根据本辖区地方标准制定修订、食品安全监管及风险交流等需要，制定评估计划，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国家级业务主管机构，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及时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国家级业务主管机构报告风险评估结果；

（二）在分析研判风险监测数据时，发现需要开展风险评估的事项，及时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建议国家或本辖区实施风险评估的技术意见；

（三）根据地方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需要，参照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组织开展风险研判；

（四）根据国家或本辖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结合本辖区污染水平和膳食特点，提出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建议；

（五）负责本辖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技术指导、培训和适宜技术推广；

（六）根据国家和省级风险评估工作的需要，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和总膳食研究、食品毒理学研究等工作，建立本辖区工作数据库。

第十二条 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

当承担本辖区风险评估相关数据和信息收集、汇总、分析、预测与预警工作；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根据上级业务机构安排，协助收集与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相关的数据和信息。

第十三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国家级业务主管机构委托的国家级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任务，应当根据评估项目特点制定评估技术方案，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风险评估报告，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第四章 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与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会同医疗机构对本辖区食源性疾病进行监测、调查和报告。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建立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管理制度，确定本机构负责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的部门及人员；负责对本辖区承担食源性疾病监测的医疗机构报送的监测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分析和上报；发现可能与食品生产经营有关食源性聚集性病例时，应当及时报告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业务机构（其中，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报告）。

第十六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根据国家食源性疾病监测计划协助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食源性疾病监测方案，构建省级食源性疾病监测溯源平台和数据库；承担和指导辖区菌（毒）株的分子分型、药敏测试等实验室检验、结果复核与质量控制；承担辖区跨地（市）食源性聚集性病例的识别、核实和报告；定期开展辖区食源性疾病基本状况分析，起草年度分析总结报告；开展辖区食源性疾病监测和防控技术的指导、培训、研究和推广。

第十七条 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本辖区食源性疾病监测方案的实施，承担辖区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报送的菌（毒）株复核和标本检验，并开展分子分型、药敏测试等实验室检验分析；承担辖区跨县（区）食源性聚集性病例的识别、核实和报告；对辖区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开展技术指导、培训和食源性疾病防控技术的推广。

第十八条 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本辖区食源性疾病监测方案的实施，承担辖区医疗机构分离菌（毒）株的收集、报送和标本检验；承担辖区食源性聚集性病例的识别、核实和报告；对辖区医疗机构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

第十九条 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食源性疾病监测信息、实验室检验数据和调查报告应当按要求分级审核、上报。

第二十条 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将食源性疾病或者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及时报告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上级业务机构。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照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卫生处理和流行病学调查，以及以上工作的培训、演练、评估和研究。需要相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开展控制现场、保存样品等工作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报请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调。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在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结束后，向同级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时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其中属于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的，应当在调查终结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系统报告流行病学调查信息。对于达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送要求的，按规定通过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进行网络直报。

第五章 食品安全标准技术管理

第二十三条 按照“三定”规定明确有相应

职责或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的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合各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实际，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技术管理、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培训和指导解答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技术管理、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培训和指导解答，承办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业务机构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标准相关工作任务。

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需要承担或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培训和指导解答，承办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业务机构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标准相关工作任务。

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培训和指导解答，承办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业务机构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标准相关工作任务。

第二十四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参与拟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工作制度；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公开征求意见、审查、报批、报备案等技术管理工作；及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信息。承担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评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或秘书处办公室日常管理职责，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评工作。地（市）级、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参与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意见征求、标准咨询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管理下，参与拟定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制度，明确备案流程等要求；建立备案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在相关平台公布已备案的标准信息，供社会监督；加强食品企业标准技术服务工作，开展备案咨询和备案后的管理。地（市）、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或协助省级开展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提供备案咨询服务。

第二十六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拟定本辖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或计划，报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并组织实施。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级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或计划要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完成各项跟踪评价任务。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协调，将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任务和本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实施相结合，通过监测数据反映标准执行情况，为适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提供科学依据。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掌握食品安全标准的贯彻实施情况，科学分析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及建议，向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业务机构报告跟踪评价工作情况。

第二十七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或参与拟定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培训工作计划，加强食品安全标准信息化建设，提供食品安全标准查询、宣贯、交流等服务。地（市）、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根据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作要求和上级业务机构宣贯培训工作计划，拟定本级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培训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章　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在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导下，承担本辖区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推进落实相关任务。

第二十九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本辖区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推进落实，加强营养健康标准体系建设、营养工作能力提升、营养健康状况评估与改善，开展营养健康信息系统建设、营养健康场所建设和推广、营养健康工作指导、营养指导员培训质量控制和营养相关重大事件的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本辖区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推进落实，加强营养工作能力提升、营养健康状况评估与改善，开展营养健康信息系统建设、营养健康场所建设和推广、营养健康工作指导咨询和营养相关重大事件的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本辖区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推进落实，加强营养工作能力提升、营养健康状况评估与改善，开展营养健康场所建设、营养健康工作指导咨询和营养相关重大事件的调查与处理等相关工作。

第七章 营养监测评估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业务主管司局组织制定的不同人群营养健康监测及队列调查和食物成分监测等项目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工作，并严格落实质量控制。采用信息化平台及时完成数据采集、上报和分析，定期向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工作报告。

第三十三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制定本辖区不同人群营养健康监测及队列调查工作和食物成分监测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要求，负责人员培训、组织实施、评价评估和质量控制，并完成相应的任务。参与或承担营养健康监测评估基础科学研究和适宜技术推广。

第三十四条 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落实本辖区居民营养健康监测评估的现场调查、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及现场工作人员培训，对数据进行审核和分析；落实辖区食物成分监测工作，参与其中食物资源调查、监测样品采集和承接的实验室检测；参与营养健康监测评估基础科学研究和适宜技术推广工作。

第三十五条 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成立不同人群营养健康评估工作组，培训调查员，协同有关部门具体实施本辖区居民营养健康监测评估现场调查工作，组织实验室检测，并严格落实质量控制，实施辖区内食物资源调查、样品采集和指标监测。采用信息化平台及时录入和上报数据，及时反馈调查结果，规范管理原始监测评估资料。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定期形成不同地区居民营养健康监测评估和食物成分监测工作报告，分析和评价辖区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和食物成分特点，提交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相关政府部门，并报送上级业务机构。

第三十七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国家级业务主管机构委托的国家级营养健康评估任务，应当根据评估项目特点制定评估技术方案，组织开展有地域特色的居民膳食营养素需要量研究工作，为科学评估提供技术保障，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监测评估报告，并提出营养健康管理建议。

第八章 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教和健康促进工作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工作技术指南和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宣传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标准知识、食源性疾病预防控制知识的普及和传播，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沟通、风险交流和营养健康相关科普宣传工作。

第三十九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负责制定省级食品安全与营养科普宣教和健康促进工作计划或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食品安全

与营养健康科普宣教、膳食指导，组建本级科普宣教队伍；负责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的省级方案制定、组织实施，开展培训、数据整理和上报；构建本辖区食品安全与营养风险交流工作体系，组建和培养专业人才队伍，做好交流培训等工作。

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负责制定市级食品安全与营养科普宣教和健康促进工作计划或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教，组建本级科普宣教队伍；负责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的市级方案制定、组织实施，开展培训、数据整理和上报。

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和营养科普宣教与健康促进工作计划，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教，组建本级科普宣教队伍；开展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关注食品安全与营养舆情，收集食品安全与营养相关信息并分析研判，及时向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九章 实验室能力建设与管理

第四十一条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立与其检验职能相配套的专业实验室，配备必要的人员、设备，保障运行条件，为本辖区内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以及及时应对重大突发食品安全与营养事故提供技术支持。

第四十二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地区特色配备并具有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食品安全标准中规定的相应食品理化和放射、微生物及一定的毒理学指标的检验能力；具有较高水平的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相关检验能力，能够对不明原因食源性疾病暴发病因进行排查、鉴定和溯源调查；能够为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本辖区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指导。

第四十三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本辖区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检验技术能力比对工作。应具备营养健康监测评估人体生化指标和食物成分理化指标相关的实验室检测能力。

第四十四条 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具有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食品安全标准中规定的常见食品理化和微生物指标的检验能力；应具备营养健康监测评估常见人体生化指标和食物成分理化指标相关实验室检测能力；具有一般性的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相关检验能力，能够对重要食源性疾病暴发病因进行筛选和鉴定，对食源性致病菌进行耐药检测和分子分型；能够为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本辖区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指导。

第四十五条 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具有解决本地区常见食品理化和微生物问题的检验能力；能够对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中规定的常规指标进行检验；具有基础性的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相关检验能力，能够对食源性疾病暴发进行样品采集和病因初筛，能够对常见食源性致病菌进行检验和鉴定；能够为本辖区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指导。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本机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并保障其有效运行，按要求参加上级业务机构组织的质量控制考核和比对工作。上级业务机构对下级机构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结果验证、质控考核、技术督查等质量评价工作。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建立健全本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定期检查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加强人员培训，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新建实验室，如果有病原微生物项目，应当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

第四十七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国家参比实验室、食源性疾病病因学鉴定国家实验室和碘参比实验室应当开展检验方法研制及技术培训

活动；开展质控品研制；定期组织开展质控考核和结果验证等比对工作；组织对承担相关领域工作任务机构的技术督导和工作质量评价。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根据职责、工作任务、所在地域和服务人口等因素，合理配置相应专业和管理人员，配备与工作职能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提供支持保障，确保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顺利履责，保障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顺利开展。

第四十九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成立由营养与食品卫生学、流行病学、食品检验、放射卫生、健康教育、毒理学等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组，承担专业培训、业务指导、社会咨询、宣传教育等工作。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制定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规划，加强教育培训，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第五十条　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员负责开展食源性疾病人群流行病学调查，依法可进入相关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集体供餐用餐单位采集样品、收集相关数据。

第五十一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在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组织协调下，与各相关单位建立顺畅有效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衔接机制，定期进行工作会商。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评估制度，适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调查。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可会同疾控行政部门制定贯彻执行本细则的具体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1

实验室仪器设备建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1.	（2℃-8℃）低温冰箱
2.	（-20℃）低温冰箱/冰柜
3.	（-40℃）低温冰箱/冰柜
4.	（-80℃）超低温冰箱/冰柜
5.	防爆冰箱
6.	制冰机
7.	电子天平（精度 0.01g)
8.	电子天平（精度 0.001g)
9.	电子天平（精度 0.0001g)
10.	电子天平（精度 0.00001g)
11.	生物显微镜

序号	设备名称
12.	生物解剖镜
13.	显微镜成像采集系统
14.	倒置显微镜
15.	荧光显微镜
16.	暗视野显微镜
17.	微分干涉倒置荧光显微镜
18.	正置荧光体式显微镜
19.	高内涵细胞成像分析系统
20.	流式细胞仪
21.	离心机
22.	低温离心机

序号	设备名称
23.	掌上离心机
24.	八连排离心机
25.	高速离心机
26.	超高速离心机
27.	分光光度计
28.	酶标仪
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0.	荧光分光光度计
31.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3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33.	酶联免疫光谱分析仪
34.	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
35.	红外分光光谱仪
36.	气相色谱仪
3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8.	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39.	气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
40.	离子色谱仪
41.	高效液相色谱仪
42.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43.	超临界流体色谱仪
44.	制备液相色谱仪
45.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6.	二维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7.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
48.	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4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5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5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
52.	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53.	同位素比值质谱仪
54.	凝胶渗透色谱仪
55.	在线凝胶渗透色谱-气相色谱-质谱仪（包括串联质谱仪）
56.	磁质谱仪
57.	便携式气相色谱仪
58.	便携式气质联用仪
59.	飞行时间质谱仪
60.	全封闭自动脱水机
61.	分体式包埋机
62.	全自动石蜡切片机

序号	设备名称
63.	冰冻切片机
64.	全自动染色机
65.	全自动封片机
66.	全自动蜡块打号机
67.	全自动玻片打号机
68.	抗原修复仪
69.	免疫组化染色机
70.	全自动革兰氏染片仪
71.	全自动动物精子分析系统
72.	全自动遗传分析扫描系统
73.	斑马鱼显微注射系统
74.	斑马鱼养殖系统
75.	斑马鱼行为分析系统
76.	小鼠行为分析系统
77.	Morris水迷宫
78.	二氧化碳细胞培养箱
79.	生化培养箱
80.	霉菌培养箱
81.	恒温培养箱
82.	恒温摇床培养箱
83.	恒温恒湿培养箱
84.	三气培养箱
85.	厌氧培养箱
86.	三维灌流培养系统
87.	高压蒸汽灭菌器
88.	洁净工作台
89.	生物安全柜
90.	干热灭菌器
91.	通风橱
92.	核酸电泳系统
93.	脉冲场凝胶电泳系统
94.	凝胶成像系统
95.	PCR扩增仪
96.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97.	数字PCR仪
98.	紫外核酸蛋白测定仪
99.	核酸冷冻离心干燥仪
100.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01.	DNA转导仪
102.	高通量基因测序仪
103.	毛细管电泳仪

序号	设备名称
104.	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
105.	蛋白电泳仪
106.	蛋白纯化仪
107.	蛋白核酸转印系统
108.	分子杂交箱
109.	多道移液器
110.	全自动移液工作站
111.	电动移液器
112.	超声波细胞破碎仪
113.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14.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115.	葡萄糖分析仪
116.	乳酸分析仪
117.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18.	化学发光分析仪
119.	全自动血球计数仪
120.	全自动药敏试验菌液接种判读仪
121.	微生物过滤检测系统
122.	全自动真菌毒素浓缩器
123.	全自动样品稀释仪
124.	微型全自动荧光酶标鉴定仪
125.	食源性致病菌全基因组快速鉴定及溯源系统
126.	全自动病原菌核酸检测系统
127.	致病菌分子分型和基因组数据处理终端
128.	多病原快速筛查鉴定系统
129.	全自动多重病原微生物核酸检测系统
130.	BioNumerics分析软件
131.	全能细胞状态分析仪
132.	采样定位记录器
133.	菌落计数仪
134.	细菌浊度测定仪
135.	微生物生化鉴定仪
136.	微生物表型芯片系统
137.	微生物样本冷冻保藏系统
138.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139.	全自动微生物数码显微培养计数系统
140.	冷封真空生物样本保藏系统
141.	甲第鞭毛虫和隐孢子虫检测系统
142.	总有机碳测定仪
143.	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144.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序号	设备名称
145.	全自动纤维测定仪
146.	全自动索氏提取仪
147.	锌卟啉测定仪
148.	测汞仪
149.	全自动水分灰分分析仪
150.	体外仿生模拟消化系统
151.	便携式呼吸测定仪
152.	营养能量代谢车
153.	人体成分分析仪
154.	骨密度仪（双能X射线）
155.	全自动肌肉测定仪
156.	生物细胞3D打印仪
157.	便携式运动测试设备
158.	神经系统功能测定设备
159.	洗板机
160.	层析纯化装置
161.	高精度恒温恒湿箱
162.	恒温干燥箱
163.	涡旋振荡器
164.	磁力搅拌器
165.	冷冻干燥机
166.	旋转蒸发仪
167.	真空泵
168.	超声波清洗器
169.	裂隙灯
170.	散射式浊度仪
171.	旋光测定仪
172.	折光仪
173.	顶空进样装置
174.	吹扫捕集装置
175.	氮吹浓缩装置
176.	超临界萃取系统
177.	全自动多通道平行浓缩仪
178.	固相微萃取系统
179.	固相萃取装置
180.	快速溶剂萃取系统
181.	超声波萃取仪
182.	微波消解仪
183.	全自动消解装置
184.	电热消解装置
185.	pH计

序号	设备名称
186.	电导率测定仪
187.	流动注射分析仪
188.	激光粒度分析仪
189.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190.	氧化还原电位在线分析仪（ORP计）
191.	实验室空气消毒设备（二氧化氯、过氧化氢）
192.	纯水处理器
193.	超纯水装置
194.	电热水浴锅
195.	气浴恒温振荡器
196.	恒温金属浴
197.	冷冻恒温振荡器
198.	摇床

序号	设备名称
199.	脱色摇床
200.	冷却循环系统
201.	洗瓶机
202.	二氧化碳麻醉箱
203.	气体麻醉机
204.	研磨仪
205.	冷冻研磨仪
206.	超离心研磨仪
207.	均质器
208.	滚轴混匀器
209.	恒温混匀仪
210.	多样品涡旋混合器

附表2

营养调查现场设备建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1.	食物电子秤
2.	身高坐高器
3.	电子身长板
4.	电子体重秤（成人，0.01kg）
5.	婴儿体重秤（婴幼儿，2岁以下，0.001kg）
6.	腰围尺
7.	头围尺
8.	电子血压计
9.	电子握力计
10.	便携式体成分仪
11.	血红蛋白仪

序号	设备名称
12.	便携式人体运动能耗监测仪
13.	便携式肌电仪
14.	便携式骨密度仪
15.	皮褶计
16.	肺活量仪
17.	视力灯箱
18.	脊柱侧弯仪
19.	智能食物电子秤
20.	国民营养与健康评估系统
21.	学生电子营养师电子配餐系统
22.	平板电脑/调查终端

本细则附表中列出的相关仪器设备，省级、地（市）级、县（区）级疾控机构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以及能力建设需求参考选择配置。